

邵阳市林业局

邵林复函字〔2024〕19号（A1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22号建议的答复

杨伟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森林防灭火追赔机制》的建议，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**现有法律依据**。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七章第一千二百三十条，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五条至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在法律层面已经明确了对肇事者的追赔。其中追赔分两种情况：一是未构成犯罪，二是构成犯罪。对于未构成犯罪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于罚款，目前，该执法权已经下发至乡镇，由乡镇综合执法大队进行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公安机关，由法院进行刑事和民事追究。因此，在机制体制上，是有法可依，有规可循。根据统计，2022年，全市各乡镇行政处罚共计460万元，市法院共审结涉及森林失火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7件。

二、**现实主要矛盾**。一是部分森林火情火灾侦破难度大，最

终未能找到肇事者，由于森林火情火灾往往在偏僻的农村地区，难以找到肇事者并固定相关证据，往往不了了之；二是部分肇事者年龄偏大，家庭经济能力弱，无力赔偿，按照《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肇事单位、个人或者起火单位确实无力支付时，由当地人民政府支付；三是造成的森林资源、环境污染等实际损失计算复杂，确认困难，通过公益诉讼往往需要较长周期，因此，在过往森林火灾案件处理中，更注重刑事上的追究，民事追究大多处于从属附带地位。

三、当前主要做法。在进行森林火灾追赔时，无论是乡镇的行政处罚还是法院在对森林火灾法律追究时，均创新采取了生态保护赔偿的方式方法，即乡镇在进行行政处罚的同时，要求肇事者进行森林防火宣传公益行为，法院有效运用“补植复绿”、“巡山护林”等修复性责任承担方式替代执行。

感谢您对我市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何翼勤 18873954030